

## 重要公告--**1111** 畢業生資格審核說明

**1.** 為配合校內各單位統一辦理簽核離校程序，請欲於本學期(**1111**)畢業之學生，務必於 **112** 年 **2** 月 **14** 日(二) 中午前，歸還圖書館所借之書籍(可利用還書箱)及逾期滯緩金，經本館流通櫃台辦理完成後，即停止畢業生圖書資料借閱服務。如未於上述時間辦理者(仍須借閱書籍者或延畢生)，則需於日後個別辦理離校程序。

**2.** 碩士(專)班學生仍維持個別辦理離校，除歸還圖書含逾期滯緩金外，尚須繳交論文本 **3** 本至本館典藏，始能完成畢業離校。

圖書館 敬啟 **112.02.08**